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4-054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至5月新签合同情况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月至5月,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签合同总额约为人民币688.4亿元。前述新签合同总额中,国内新签合同额约为人民币578.9亿元,国外新签合同额折合人民币约109.5亿元;国内外水利电力新签合同额约为人民币301.2亿元。

除已单独披露的重庆江津至贵州习水高速公路(重庆境)项目外,本月公司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还有: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甲玛铜多金属矿二期井下采矿工程(4400m二标段)	12.30
2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瓮福磷矿窄岩洞矿生产剥离工程	5.24
3	广东省陆丰核电厂1、2号机组排水隧洞工程	6.70
4	云南昆明经奥双城南城J地块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7.06
5	赤道几内亚BATA电网二期供电入户改造工程项目	20.83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4-055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兑付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兑付了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信息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3. 债券简称:13中水电CP001
4. 债券代码:041353046
5. 发行总额:人民币贰拾肆亿元整(RMB2,400,000,000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09%
7. 到期兑付日:2014年6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的时间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昱
联系方式:010-58368887
2. 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倩倩
联系方式:010-66595034
3.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晨燕　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63325290、63323832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4-056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5月13日起停牌,并于2014年5月20日发布《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公告》,因公司与其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标的资产规模较大,方案设计较为复杂,属境内资本市场重大无先例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研究论证本次资产重组具体实施方案,并继续开展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积极与有关主管部门沟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4-057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更正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现就《通知》附件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中的有关内容进行更正,即将其中涉及到的申报价格由"99.00元"修改为"1.00元",并对个别文字进行了调整。

除上述更正外,《通知》中其他事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全文请详见本公告附件)。由此造成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中国电建大厦A座703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根据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现将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中国电建大厦A座703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5、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审议事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否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的内容请详见公司另行刊登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三、股东大会出席/列席对象
1、截至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股东出席回复与出席登记方法
1、出席回复
拟出席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前在办公时间(每个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00—5:00)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以专人送递、传真的方式送达本公司。股东出席回复范本见本公告附件3。
2、出席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了出示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股票账户卡外,另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4年6月26日)。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及下午2:00-5:00。
4、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中国电建大厦A座13层董事会办公室1316室。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具体流程见附件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中国电建大厦A座13层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48
联系人:张宏伟、陈垦
联系电话:58381999
传真:58381621、58382133
2、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4年6月27日在北京中国电建大厦召开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签署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关于上述授权委托书):
1、请委托人在委派代表前,首先审阅本公司已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
2、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弃权"或"反对"框内填写表决票数,做出投票指示。针对同一议案填写的"同意"、"反对"或"弃权"表决票数之和须少于或等于该股东所拥有的表决票数,少于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的部分视为"弃权"。如果针对同一议案填写的"同意"、"反对"或"弃权"表决票数之和多于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该股东针对该议案的表决无效。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除非委托人在本授权书另有指示,否则除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外,委托人的授权代表亦有权就正式提交股东大会的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3、股东最迟需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或其他授权文件送达至本公司,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中国电建大厦A座13层董事会办公室1316室,邮编:100048,方为有效。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该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投票日期: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总提案数:1个。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投票股东
788669	电建投票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如需表决,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788669	1.00元	1股	2股	3股

3、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0日股票收市后,持有中国电建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1.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669	买入	1.00元	1股

2、如某A股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669	买入	1.00元	2股

3、如某A股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669	买入	1.00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议案进行网络投票,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发生异常,则本次会议进程按当日通知。

附件3: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回复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出席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4-031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6月17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1)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14年6月10日;
(2)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14年6月17日14:00;
(2)会议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人数9人,其中董事郝云宏,独立董事张威胜、朱亚元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1)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敏田先生;
(2)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6,000万股增至32,000万股。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6,000万元增至32,000万元,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详情请查阅附件《章程修正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4年6月)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 9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4年7月3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32)。
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章程修正案》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0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6,000万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32,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2,000万股。

注:《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4-032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4年7月3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3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日15:00至2014年7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6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大溪北路492号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注:本次会议表决不采取累积投票制。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7月1日上午8:00-11:00,下午13:00-16: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大溪北路492号公司总部大楼三楼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参会,应填写参会回执(格式见附件2),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62532。
2、投票简称:新界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7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新界投票"栏"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7月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丁培
联系电话:0576-81670968
传　　真:0576-86338769
电子邮箱:zqb@shimge.com
2、参会费用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1: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及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行使表决权。

审议事项	投票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有 效 期 限: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附件2:

参会回执

截至2014年6月27日,本人(本公司)持有"新界泵业"(代码:002532)股票　股,拟参加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3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2014-023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简述
1、2012年3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开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2年5月下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函。
3、鉴于2012年6月20日公司实施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8股送2股派现金1元,公司总股本由26,823.0844万股变为53,646.1688万股),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7月6日召开第六届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其余部分不变。修订后,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50万股变为1100万股,其中预留股数由50万股变为100万股,授予价格由5.85元/股变为2.88元/股。
4、2012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红宝丽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后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5、2012年8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2年8月10日。
6、2012年9月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工作,授予对象356人,授予数量751.15万股,授予价格2.88元/股。
7、2012年9月11日,公司办理完成了注册资本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53646.1688万元人民币变更为54397.3188万元人民币。
8、公司于2013年7月3日公告《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43,973,1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2013 年7月10日,公司实施了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9、2013年8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授予激励对象郭秋宁、张兵兵、陈靖、黄欢、刘祖厚、岳平初等六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将郭秋宁、张兵兵、陈靖、黄欢、刘祖厚、岳平初等六人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0,800股全部回购注销,并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公司于2013年10月30日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后尚有350名激励对象持有公司授予的限制性激励股票737.07万股。
2013年11月20日,公司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54,397.3188万元人民币变更为54,383.2388万元人民币。
10、2014年4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70.0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59.11万元,公司业绩条件未能达到公司限制性激励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目标要求(即,第一个解锁期,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同意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30%部分及祝元龙、李明明、周国庆、龚惠林、水建华、邢光斌、芮伟、葛兰明、赵春菊、陈燕萍、王水香、杨衍军、程刚等13名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1.974万股,并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回购价格为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88元/股减去每股派息额0.08元等于2.80元/股。
回购以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54383.2388万元减至54141.2648 万元。
11、2014年4月19日,公司公告了《减资公告》,自公告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12、2014年6月17日,公司完成了对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30%部分及祝元龙、李明明、周国庆、龚惠林、水建华、邢光斌、芮伟、葛兰明、赵春菊、陈燕萍、王水香、杨衍军、程刚等13名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1.974万股的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后尚有337名激励对象持有公司授予的限制性激励股票495.0960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30%部分及13名离职人员持有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41.974万股。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内容	购买股数(万股)	本次回购股数(万股)
在职人员(337人)		回购30%	707.28	212.184
离职人员				
1	祝元龙		20	20
2	周国庆		0.15	0.15
3	李明明		1	1
4	龚惠林		2.9	2.9
5	水建华		0.84	0.84
6	邢光斌		0.66	0.66
7	杨衍军		1.2	1.2
8	葛兰明		0.4	0.4
9	芮伟		0.36	0.36
10	赵春菊		0.5	0.5
11	王水香		0.72	0.72
12	陈燕萍		0.7	0.7
13	程刚		0.36	0.36
小计			29.79	29.79
合计				241.974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13年业绩条件未能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目标要求,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30%部分;同时原激励对象祝元龙、李明明、周国庆、龚惠林、水建华、邢光斌、芮伟、葛兰明、赵春菊、陈燕萍、王水香、杨衍军、程刚等13名人员因离职亦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241.974万股,回购价格由原授予价格2.88元/股调整为2.80元/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对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30%部分及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1.97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公司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核查意见:鉴于公司2013年经营业绩条件未能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目标要求,以及原激励对象祝元龙、李明明、周国庆、龚惠林、水建华、邢光斌、芮伟、葛兰明、赵春菊、陈燕萍、王水香、杨衍军、程刚等13名人员已从公司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30%部分及上述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9.79万股)共计241.97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80元/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该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1.974万股。

四、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关于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确定等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公司本次回购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574,360	3.05%	-2,419,740	14,154,620	2.61%
1、股权激励限售股	7,370,700	1.36%	-2,419,740	4,950,960	0.91%
2、高管锁定股份	9,203,660	1.69%		9,203,660	1.7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72,58028	96.95%		527,258,028	97.39%
1、人民币普通股	527,258,028	96.95%		527,258,028	97.39%
三、股份总数	543,832,388	100.00%	-2,419,740	541,412,648	100.00%

特此公告。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纸　公告编号:2014-028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原控股股东部分银行委托贷款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及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12年8月23日公司原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公司提供4.7亿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自2012年8月23日至2017年 8月18日止,委托贷款年利率为7.4%,委托贷款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置换银行借款。为降低财务费用,经公司申请,委托人和受托行同意,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提前归还委托贷款资金7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全部归还原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的4.7亿元委托贷款。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纸　公告编号:2014-029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的需要,2013年4月25日公司五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和2013年5月15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投资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5亿元的财务资助,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分次提取,资金占用费按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根据委托贷款的到期情况,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归还6000万元委托贷款财务资助资金。截止目前,福建投资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资金余额合计38500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4-2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